

法鼓文理學院德貴學苑整合型資安設備更新採購案

規格：詳見次頁規格書

數量：一台

保固：五年

| 項次 | 項目 | 規格說明 |
|----|-----|--|
| 一 | 防火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獨立主機採硬體式設備架構並使用嵌入式或專屬作業系統。設備本身須提供 8 個(含)以上之 1 Gigabit Ethernet RJ-45 網路埠、2 個(含)以上之 1 Gigabit Ethernet SFP 網路埠。 2. 具備儲存日誌空間，且可依時間、來源位址、目標位址、關鍵字等設定條件搜尋過濾日誌資料，並能將 log 輸出至統計報表工具。 3. 設備之防火牆功能須提供 1,500,000 個即時連結(Concurrent Sessions)及每秒 45,000 新增連結(new connection)。 4. 設備之防火牆策略至少可設定 5,000 條(含)以上。 5. 設備須支援 10 個(含)以上之虛擬化系統或虛擬路由器。 6. 設備之 IPsec VPN 的效能須達 6Gbps(含)以上。 7. 設備之 NGFW(同時開啟防火牆、IPS 及應用程式控制等功能)的效能可達 900Mbps(含)以上。 8. 設備須支援靜態 IPv4 和 IPv6 路由通訊協定(Static Route)以及動態 IPv4 和 IPv6 路由通訊協定 RIP / RIPng、OSPF/ OSPFv3。 9. 設備須具備網路位址轉譯(Network Address Translation, NAT)、埠位址轉譯(Port Address Translation, PAT)功能及具備 Carrier-grade NAT 或同等電信等級轉址技術。 10. 具備三種檢測模式：路由模式、透通模式、旁聽模式(Sniffer 或 Span)，並同時支援 IPv4 和 IPv6 封包檢查，並可混合模式建置。 11. 具備以國家別或地域名稱來制定流量過濾、阻擋政策功能(Location / GeoIP / Geography)，及時預防可能隱藏的駭客攻擊威脅，須可主動過濾大量或大範圍的異常國際網路連線(例如北韓、菲律賓)。 12. 具備網路頻寬與優先權管理功能(Traffic Bandwidth & Prioritization Management)，並對特定資料流設定保證頻寬(Guaranteed bandwidth)、最高可用頻寬(Maximum bandwidth)與優先權。 13. 設備須支援 HA 模式：主動與備援模式(Active-Passive)及雙主動模式(Active-Active)。 14. 設備需能控管無線 AP (Forti FP221C)。 15. 設備須通過 FCC、UL、CE 等國際安全規範。 16. 須通過 IPv6 組織驗證測試，具備 IPv6 Ready Logo Phase2 認證文件。 17. 廠商技術須通過 ICSA Firewall、NSS Firewall 等國際第三方實 |

| 項次 | 項目 | 規格說明 |
|----|---------|---|
| | | <p>測安全認證，廠商須提供至今仍然有效的證明文件。</p> <p>18. 本設備在保固服務期間內，須提供防毒及入侵防護特徵碼自動定期更新，以及防火牆韌體更新服務。</p> |
| 二 | 注意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履約地點：法鼓德貴學苑。 2. 保固期限為驗收合格次日起 5 年。 3. 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須負責供料、施工、測試與保固。得標廠商須負責本案新購設備與既有網路系統之整合調整，包括網路線路連接、參數設定與功能測試。 4. 施工所產生之廢棄物，廠商須負責清理乾淨。 5. 廠商必須提供標示用標籤、線號環等用途標籤。並依本校網路標示規則標示。 6. 本案中之網路設備所需之電源及配件、如護槽、轉接頭、插座、延長線或延伸 Ethernet Cable、跳接線等，廠商須事先詳細估算並足量提供，使系統能正常運作，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費用。 7. 得標廠商需負責將既有防火牆的設定轉移到新購的防火牆設備上，及將既有的無線基地台(AP)改由新購的設備管控，並確認整體網路運作正常(含與校本部 VPN 連線)。 8. 廠商完工後須提供網路架構圖。 9. 得標廠商須負責本案所有新購設備與本校既有網路系統之整合及網路架構調整，包括交換器、防火牆與網路線路連接、參數設定與功能測試，使整體網路能正常運作。 10. 為使能配合本次網路設備設定與架構調整，正確設定相關網路設備，使網路能正常運作，完全符合需求及加強資訊安全，投標廠商應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須具備 CCNA(Cisco Certified Network Associate)專業認證工程師，並提供具有上述認證之全職工程師資料(請檢附該員工近一年內之勞健保投保證明與 CCNA 證照)。 11. 廠商於投標時須提供採購標的型錄正本或影本供審查，並在型錄上將其規格以色筆標示出來，並註記符合本規格書之項次，型錄未標示之規格得以產品使用說明書等文件替代，投標廠商未依前開規定辦理造成本校無法審查規格或審查錯誤，後果由投標廠商自負。 12. 本案設備之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若為進口設備時，需於驗收時檢附海關進口報單。廠商投標時需檢附原廠或原廠在臺分公司針對本案採購之網路硬體設備所開立之授權經銷證明文件。 13. 得標廠商須配合本校作業時間，以不影響業務為原則，若須於例假日、夜間施工或系統轉置需求時，亦應配合辦理。 14. 得標廠商需瞭解本校資安政策並簽署保密切結書，以保障本校資訊安全。 |
| 三 | 維護時限及罰則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固時限：星期一至星期五，08：00 至 17：00。 2. 保固期內發現故障或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 |

| 項次 | 項目 | 規格說明 |
|----|----|--|
| | | <p>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或需調教參數設定,由本校通知廠商修正或調教,廠商於收悉通知後於4個工作小時內回應,並於通知日起(含)6個工作天內完成修復或調教參數設定之工作。</p> <p>3. 保固期內,標的物因故障或瑕疵致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得不計入保固期。若廠商於通知日起(含)6個工作天內無法修復完成時,應即免費提供同標的物等級之機器設備提供予本校進行代用。</p> <p>4. 廠商經本校通知後未依前款時限檢修完竣,則每超過一天,廠商須付契約價金千分之三逾期違約金並得按天累計,且得由本案保固保證金扣除。</p> <p>5. 廠商若未能在修護時限內完成修護,本校經通知廠商後得自行另覓廠商代為修護,其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概由廠商全額支付,並得於本案保固保證金中逕行扣除,不足時向廠商追償。支付,並得於本案履約保證金中逕行扣除,不足時向廠商追償。</p> |